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94. 受託人辭職等方面的程序

當受託人辭職或獲免除職務或被免任時,他須將所有由他備存的簿冊,及所有其他與受託 人職務有關而又由其管有的簿冊、文據、文件及帳目,交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新受託人(視 屬何情況而定)。